

真假“托马斯”对决

侵权10年被判赔500万元

《人民法院报》
安海涛 杜凡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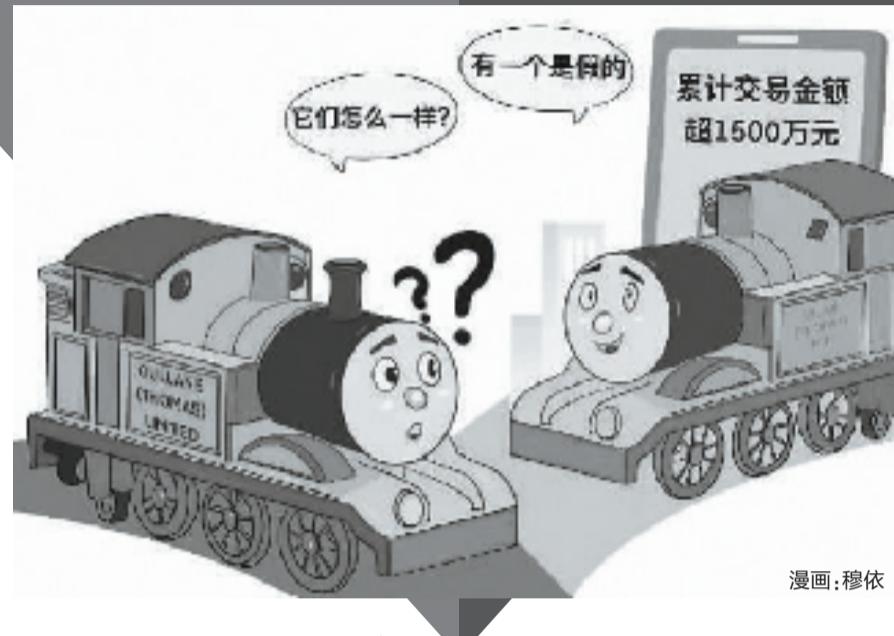
你给孩子买的“托马斯小火车”玩具是正版的吗？这个承载着全球孩童欢笑的经典动画形象不仅是玩具符号，更凝结着版权方无数创意与心血。然而，有厂商却动起了歪心思，一场累计交易金额巨大且长达10年的跨境侵权行为，试图模糊我们眼中的“真与假”。

今年2月底，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英国某知名企业诉4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赔偿请求。被告因不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维持厦门中院的一审判决，严厉打击了恶意仿冒国际知名品牌行为，向全球市场释放“中国保护”强烈信号。

十年“搭便车”， 交易额超1500万

据了解，原告系英国的古兰(托马斯)有限公司(GULLANE(THOMAS)LIMIT-ED)，其名下动画火车形象及相关商标在全球享有盛誉，却被“山寨”厂商盯上了。

本案4名被告分别为汕头市澄海区亚派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亚派实业有限公司、王先生、林女士(以上4被告均为化



漫画:穆依

名)。经厦门中院审理查明，被告方自2015年起，持续生产、销售带有近似标识的轨道玩具产品，高度模仿托马斯小火车的经典形象、配色、标志性元素等，并通过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海外购物网站广泛铺货，累计交易金额超1500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被告方在被起诉前因相同事由被行政处罚、海关查处，但被告方仍未收敛，反而通过抢注近似标识、拆分交易收款账户等方式持续实施侵权，并通过拒不提交财务账册等方式阻碍法院查明事实，主观恶意明显。

打击侵权， 敲响惩罚性赔偿“重锤”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定，本案符合商标

法第六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适用条件：

第一是恶意攀附，故意侵权。被告方作为同类商品经营者，在明知原告商标具有全球知名度的情况下，非但没有合理避让，反而故意攀附涉案商标，恶意抢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假冒涉案商标，积极主动追求仿冒和混淆的效果。此外，被告方分工协作，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目的性、组织性、隐蔽性，主观故意明显。

第二是影响恶劣，情节严重。侵权产品为玩具，产品受众多为未成年人；侵权持续时间久，被告方在2015年被行政处罚后，不思悔改，仍持续侵权；侵权样态多样，原告被侵权商标多达8枚，既有相同侵权也有相似侵权，侵权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国内外及各大电商平台，侵权范围广、时间

长；妨碍举证，被告方拒不提供法院依法责令其提供所掌握的账簿、资料等，造成本案相关事实难以有效查明以及增加原告举证负担。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主张以近年同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辩称其在玩具行业内的经营者地位与原告援引的公司存在巨大差异。

厦门中院认为，被告方虽不承认原告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但未能就赔偿数额的计算提出自己的依据及方法，特别是在法院责令被告方提交销售数据、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被告方拒绝提交，其行为已构成举证妨碍；此外，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知，销售仿冒产品的利润率要高于销售品牌产品的利润率。故厦门中院对于原告的计算依据予以认可。

因此，在被告方拒不举证的情况下，厦门中院按“优势证据”规则以取证销售额乘以同类行业平均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侵权获利，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500万元的诉讼请求，并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模具。

本案承办法官叶炎乾认为，如果说法定赔偿是以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为主，那么惩罚性赔偿制度则突出“惩罚”，弥补了补偿性赔偿对权利人维权动力不足的缺陷，对“搭便车”“攀附商誉”等行为形成有效制裁。通过超越单纯的补偿功能，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与法律尊严。厂商在生产销售时应秉持诚实经营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举证能力，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只有各方都依法依规行事，才能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不能让防止草原荒漠化的“功臣”受伤害

《检察日报》郭荣荣 沈静芳

夏末夜深，4道黑影破坏栅栏潜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的禁牧草原。紫光灯扫过地面，4人用镊子和捕虫网搜寻着特殊“宝藏”——蒙古钳蝎。

这拇指大小的生物为何频遭盗猎？案件背后隐含着怎样的生态警示？

抓蝎者与护林员剑拔弩张

深夜，万籁俱寂，忽然草场主、护林员白某听到草原上有声动，便立即走近查看，发现穆某等4人在捕捉蒙古钳蝎。白某马上厉声喝止并驱赶，可对方并不理睬。无奈之下，白某只好打电话联系朋友，请其帮忙共同驱赶。听到白某给朋友打电话后，穆某也打电话，让朋友来支援。

一时间，场面僵持不下，双方发生激烈口角，继而发展为厮打和互殴，最终导致穆某一方有人面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到案后，穆某交代，自己无业，此前就在贺兰山附近捕蝎。“一公斤能卖七八百元，很有赚头。”这次他更是带着一家四口，从宁夏跨省而来。

贺兰山是宁夏和内蒙古的界山，西坡大部分位于阿拉善左旗境内，附近便是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公安机关经现场侦查发现，大部分蒙

古钳蝎已被放生，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但因涉及斗殴，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白某立案。

“他们把草场踩得乱七八糟，疯狂翻土、捕蝎，我看着真心疼。”白某说，这片草场连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蒙古钳蝎是生态链里重要的一环，一只蒙古钳蝎每年能捕杀1万多只蝗虫等害虫。

不能“一诉了之”

该案被移送阿拉善左旗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张顺和发现，案件虽小，却折射出生态裂痕，“如果简单起诉，草原伤痕和百姓心结怎么办？”

“蒙古钳蝎成年体长仅4厘米至6厘米，只能通过称斤来估算数量、固定证据。”阿拉善左旗公安局经侦大队队长赵平介绍，夏季夜晚，蒙古钳蝎活动最为活跃，也是非法猎捕案件的高发期。随之而来的八九月份，是蒙古钳蝎幼蝎的出生期，它们成

熟期长，一般要2年至3年才能成熟，毒液含多肽类活性成分，具有抗肿瘤、抗菌及镇痛作用。2021年，蒙古钳蝎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当时我一时冲动，没有及时报警而是喊了朋友，导致冲突发生，我很后悔。”白某因不当处置行为面临被起诉。而穆某虽未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其此前存在的破坏草原、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仍要接受处理。

于是，该院以“检调对接”为抓手，邀请值班律师参与，既讲法律后果，又分析生态意义。多轮沟通后，穆某说：“原以为抓几只蝎子不算什么，没想到会破坏草原生态，今后我愿意成为保护贺兰山的志愿者。”

今年8月13日，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听证员等人参加。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重点围绕是否对白某作不起诉决定，以及如何有效教育矫正穆某破坏生态的行为等问题，听取各方意见。与会各方经讨论，



漫画由AI生成

一致认为“司法不是‘一诉了之’，而是让生态‘破坏者’变成‘守护者’，这才是公平正义的最佳注脚”。

在多方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握手言和，并表示将积极参与贺兰山生态保护活动。检察机关也对白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曾经剑拔弩张的抓蝎者与护林员握手言和，合力保护贺兰山生态，司法办案就应该不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也要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深入人心。”赵平对案件办理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小贴士】

蒙古钳蝎是草原生态链及荒漠生态系统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在控制种群与减少虫害方面，蒙古钳蝎能控制其他小型动物种群数量，一只蒙古钳蝎一年可捕杀蝗虫等有害昆虫1万余只，有效减少害虫对荒漠地区植被的危害，防止草原荒漠化，维持草原植被健康生长。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蒙古钳蝎通过捕食小动物维持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助力维持生物多样性，防止生态系统失衡。此外，蒙古钳蝎的繁殖周期较长，三年一代，一年仅繁殖一次。大规模捕捉野生蒙古钳蝎，会导致其数量锐减、生物链断裂，对生态平衡造成严重破坏。